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不存在监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亦不存在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监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美绚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5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

换届后新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钟凯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美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勤勉尽职原则，提请确认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事薪酬具体为：

监事林美绚女士、赵庚生先生、陈小春女士按照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所任职务，分别领取职务薪酬人民币25.57万元（含税）、34.76万元（含税）、15.42万元（含税），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关联监事林美绚女士、赵庚生先生、陈小春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5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现将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的程序、任职资格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两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程序

（一）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前向召集人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或者依照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通过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方式提出；

（三）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三、监事的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本次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名，并经过资格审查且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钟凯伦先生、林美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的工作履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五、其他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已选举陈小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小春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8日

候选人履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履历：

钟凯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衢州海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监兼市场部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岗主管。

林美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23年1月历任公司行政部门职员、副经理、经理、行政总监、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5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现将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的程序、任职资格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两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程序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前向召集人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或者依照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通过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方式提出；

（三）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三、监事的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本次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名，并经过资格审查且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钟凯伦先生、林美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的工作履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五、其他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已选举陈小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小春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候选人履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苏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副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副主任。2025年1月至今，任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亚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3年1月至今，任衢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波安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衢州智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培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0年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集团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集团总裁，并兼任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首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吴照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税务类）。曾担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杭钢集团、农发集团、巨化集团、安邦护卫等省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2020年至2024年12月任浙江省属企业第三监事组组长，浙江省能源集团、杭钢集团、巨化集团监事会副监事长。

于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美国范德堡（Vanderbilt University）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9月至今，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金融学）。

林长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0月至今从事法律工作，现任职于广东明祥律师事务所，为该所合伙人，并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5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陈小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小春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之日起计算。

陈小春女士工作履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职工代表监事履历

陈小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至今先后任职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财务部、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及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集团财务部资深财务经理、并兼任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汕头博盛复合集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数量为1,591,809股，并于2025年6月18日上市流通。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20,000,000股变更为321,591,809股，注册资本由320,000,000元变更为321,591,80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1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59.1809万元。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2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159.1809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1	中科飞测	2025/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1.81%股份的股东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6月1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有11.81%股份的股东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及股东参会成本，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6月2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承姝、陈鲁、占凯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4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截至2025年6月16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75,4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

● 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漳州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6,27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截至2025年6月16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107,300,29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1.92%，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吴有林	吴有林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89,723,192股	6,000,000股	66,029,85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96%	7.96%	87.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	0.23%	2.54%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时间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	75,423,192股	75,423,192股	75,423,192股
持股比例	2.90%	2.90%	2.9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75,423,192股	75,423,192股	75,423,192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100%	1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	2.90%	2.90%
备注	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	其中,轮候冻结41,769,855股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吴有林	14,310,000	18.97%	0.55%	否	2025-06-16	2028-06-16	李金连	轮候冻结顺位为首次司法冻结
吴有林	9,950,000	13.19%	0.38%	否	2025-06-16	2028-06-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轮候冻结顺位为首次司法冻结
合计	24,260,000	/	/	/	/	/	/	/

注：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后，其他申请执行人原处于第一个轮候冻结的股份顺位为首次司法冻结/标记状态，因此吴有林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数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22,623,016	8.55%	1,296	25,620,000	11.51%	0.98%
吴有林	75,423,192	2.90%	42,902	75,380,290	100.00%	2.90%
百瑞投资	34,719,710	1.33%	0	6,300,000	18.15%	0.24%
吴有材	3,176,029	0.12%	0	0	0.00%	0.00%
傅心锋	128,500	0.005%	0	0	0.00%	0.00%
张明浪	100,050	0.004%	0	0	0.00%	0.00%
郭庆辉	100,050	0.004%	0	0	0.00%	0.00%
合计	336,270,547	12.92%	44,198	107,300,290	31.92%	4.12%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4)

2024年12月27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投资重整程序。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担保财产为公司股票，出质人为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债权人有权选择按照不超过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各自质押股票数量35%的比例，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提供的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规定期限内，债权人合计选择的傲农投资抵债股票数量为57,795,053股，吴有林抵债股票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6月16日，傲农投资上述被抵债的57,795,053股股票中，已有43,550,053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7)。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李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审计部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李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5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目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缴款过程中，因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涉及调减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共有175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1,3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9日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64号)，截至2025年5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457.84万元。

本次授予17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313.00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313.00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170,423	13,130,000	242,300,4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447,243	-13,130,000	1,585,317,243
合计	1,827,617,666	0	1,827,617,666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采用2025年6月16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海利股份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函〔2025〕43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5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20亿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近期经营情况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领域芯片研发、设计、销售企业。公司致力于移动智能终端和智能物联两大领域关键芯片的自主研发，产品涵盖移动智能终端显示驱动芯片、电子标签驱动芯片、摄像头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经初步测算：2025年1—5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10.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55.59%；截至2025年5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90,121.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47.34%。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近期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6月27日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